

**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
第3條訂立的規例
(自2004年7月)**

規例	在憲報刊登的日期	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	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[有效期屆滿的日期]
1. 《2004年聯合國制裁(伊拉克)(修訂)規例》	2004年7月9日 (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)	2003年5月	2003年5月22日通過的第1483號決議
2. 《2004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	2004年12月3日 (2004年第198號法律公告)	2004年7月	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1521號決議 [2004年12月21日]
3. 《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	2005年3月4日 (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)	2004年8月	2004年7月27日通過的第1552號決議 [2005年7月31日]及 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第1493號決議 [2004年7月27日]
4. 《聯合國制裁(蘇丹)規例》	2005年4月1日 (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)	2004年8月	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第1556號決議
5. 《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	2005年6月10日 (2005年第94號法律公告)	2004年7月(第1532號決議)及 2005年1月(第1579號決議)	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第1532號決議及 2004年12月21日通過的第1579號決議 [第10條的有效期於2005年6月20日屆滿， 第3、4、5、6、7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條及第5部的有效期則於2005年12月20日屆滿]
6. 《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》	2005年7月8日 (2005年第122號法律公告)	2004年12月	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號決議 [2005年12月14日]
7. 《2005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(修訂)規例》	2005年7月8日 (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	2005年5月	2005年4月18日通過的第1596號決議

規例	在憲報刊登的日期	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	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[有效期屆滿的日期]
8. 《2005年聯合國制裁(蘇丹)(修訂)規例》	2005年7月8日 (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)	2005年5月	2005年3月29日通過的第1591號決議
9. 《2005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	2005年10月28日 (200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)	2005年9月	2005年7月29日通過的第1616號決議 [2006年7月31日]
10. 《〈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〉2005年(修訂)規例》	2005年10月28日 (2005年第193號法律公告)	2005年9月	2005年6月21日通過的第1607號決議 [2005年12月20日]
11. 《〈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〉2006年(修訂)規例》	2006年3月17日 (2006年第58號法律公告)	2006年1月	2005年12月20日通過的第1647號決議及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1521號決議 [《〈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〉2006年(修訂)規例》第10B及11A條的有效期於2006年6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；而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則於2006年12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： 第2條中"機長"、"關長"、"船長"、"營運人"、"擁有人"、"有關連人士"及"禁制物品"的定義；第2條中"特許"的定義的(a)及(b)段；第3A、4A、5A、6A、7A、12A、13A、14A及15A條；第5A部；附表]
12. 《2006年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》	2006年3月17日 (2006年第59號法律公告)	2006年1月	2005年12月15日通過的第1643號決議及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號決議 [該規例第2條中的定義("獲授權人員"、"安全

規例	在憲報刊登的日期	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	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[有效期屆滿的日期]
			理事會"及"船舶"的定義除外);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及11條;第3、4及5部;以及第36(2)及37條的有效期於2006年12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]
13.《2006年〈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〉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	2006年9月15日 (200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	2006年7月	2006年6月13日通過的第1683號決議及2006年6月20日通過的第1689號決議 [該規例第10C條的有效期於2006年12月19日屆滿]
14.《2006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	2006年11月17日 (2006年第257號法律公告)	2006年8月	2006年7月31日通過的第1698號決議 [2007年7月31日]
15.《聯合國制裁(黎巴嫩)規例》	2007年1月19日 (2007年第8號法律公告)	2006年8月	2006年8月11日通過的第1701號決議
16.《2007年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》	2007年4月27日 (2007年第64號法律公告)	2007年3月	2006年12月15日通過的第1727號決議 [2007年10月31日]
17.《〈2006年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	2007年4月27日 (2007年第65號法律公告)	—	—
18.《2007年〈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	2007年4月27日 (2007年第66號法律公告)	2007年3月	2006年12月20日通過的第1731號決議 [《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第10D條的有效期於2007年6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;而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則於2007年12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:第2條中"軍

規例	在憲報刊登的日期	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	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[有效期屆滿的日期]
			火及相關的物資"、"機長"、"關長"、"船長"、"營運人"、"有關連人士"、"禁制物品"及"《第1731號決議》"的定義；第2條中"特許"的定義的(a)及(b)段；第3B、5B、7B、12B、13B、14B及15B條；第5B部]
19.《聯合國制裁(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)規例》	2007年6月15日 (200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	2006年11月	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號決議
20.《2007年〈2005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〉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	2007年6月15日 (2007年第121號法律公告)	2007年5月	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第1753號決議
21.《聯合國制裁(伊朗)規例》	2007年9月28日 (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)	2007年1月及4月	2006年12月23日通過的第1737號決議及2007年3月24日通過的第1747號決議

立法會秘書處
 議會事務部1
 2007年10月24日